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2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14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5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enGu Group Co., Ltd.
注册地点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 号甲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联系方式	024-25800898
邮编	11086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hengu.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沈鼓集团是我国通用机械工业的战略型、支柱型、领军型企业，承担了为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和成套解决方案的国产化任务；是世界上少数能够自主设计制造大型复杂压缩机、高端核主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厂商之一。

公司始终聚焦保障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五大安全的重点领域，以能源化工产业重大关键装备自主化为使命，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工业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三大业务板块布局为核心，广泛服务于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沈鼓集团主营业务为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核泵等核心动设备产品及配套辅机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沈鼓集团始终聚焦做强做优主业，以自主创新为引领，不断推动高端化与绿色化转型升级，以新技术赋能重大装备新突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766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满足主营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要求、优化和对新兴领域的拓展。自成立以来，沈鼓集团（含前身沈阳鼓风机厂）及子公司成功完成了近**150项**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任务，实现了能源化工行业重点细分领域、西气东输、石油炼化、三代核电等重大能源化工工程项目核心动设备国产化；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2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4项**，二等奖**5项**以及三等奖**3项**，并入选了国务院国资委首批“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在离心压缩机领域成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我国重大技术装备领域的“大国重器”、“国家砝码”。

此外，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体系和创新能力，先后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离心压缩机技术与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大型透平压缩机组研发（实验）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共**4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1.1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速动比率（倍）	0.65	0.64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54	80.13	81.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39	49.79	1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2.08	2.06
存货周转率（次）	0.91	0.97	1.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181.04	93,233.68	82,218.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47.17	44,186.12	35,489.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799.33	33,794.53	24,101.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4.31%	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0.14
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4.82	10.42	10.44
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9.18	7.97	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44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0	0.25	0.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64	1.4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虽然实现了稳定增长，但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受阻等情形，或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未能持续保持技术进步以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需求的更新和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也将受到制约。2026年1-3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210,42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9%，较2025年度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系公司下游能源化工领域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按季度进行对比经营业绩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此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节奏亦受宏观经济周期、能源产业政策、地缘政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特征，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具备一定周期性属性，公司经营业绩未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 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针对下游不同细分行业、不同应用领域的不同需求，提供高度贴合个性化需求的高品质定制产品。未来随着工业场景的不断丰富，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发展，公司需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顺应市场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如若公司未能有效把握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前景，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等，导致研发方向不符合需求、研发进程缓慢、资金投入过大等，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金属材料、铸锻件、配套件为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成本控制。如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技术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或未能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及时向下游转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效益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4) 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产品高端化、定制化开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压缩机和核泵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优化，需要跨学科的专业知识，具备完善知识储备和熟练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公司对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较高要求，对高级技术人才的依赖性较强。若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

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是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的介质输送心脏，具有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制造精度要求高、设计制造难度大等特点，且工作介质一般为易燃、易爆、有毒害气体，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员误操作等可能会引发燃烧、爆炸、泄漏等事故。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需负责修理或更换问题产品或零部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甚至可能招致诉讼或者索赔，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以及与客户的关系，从而降低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099.43 万元、380,160.37 万元和 **336,153.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9%、16.88%和 **13.9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产品特点和业务结算模式所决定，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普遍特点。

从账龄结构来看，2025 年度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回款增长致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但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升高，导致回款风险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221,990.58 万元、255,580.24 万元和 270,811.0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2.82%、53.80%和 61.41%，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且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且公司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客户资金状况恶化、信用情况下降或者由于公司对客户管理不善，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664.68 万元、750,990.99 万元和 **830,052.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2%、33.34%和 **34.36%**，存货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4.79%、75.88%和 75.92%；库龄在 1-2 年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7.49%、17.32%和 15.10%；库龄在 2-3 年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3.30%、1.97%和 4.53%；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4.42%、4.82%和 4.45%。受产品生产及验收周期长的行业特性影响，公司部分长账龄的存货较多且结转较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项目暂停、延期或下马，则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减值，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或未能继续延期，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347.25 万元、8,233.31 万元和 8,284.94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05%、14.31%和 9.39%。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贴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政府补贴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 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0%、80.13%和 78.5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预收款项形成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所致。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合同负债金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976,181.94 万元、1,158,127.42 万元和 1,177,424.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0%、57.34%和 55.78%。若未来客户需求变化、项目取消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项目停滞或者终止，公司可能面临合同无法及时履约，合同负债无法及时转化为收入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对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甚至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

模、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将持续增长，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扩大，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4)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主要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使得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在日常生产中仍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使用失误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将面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知识产权未得到有效保护而面临侵权或者纠纷，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尤其是非专利技术被竞争对手获知并模仿，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国家乃至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对经济景气敏感程度较高。如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强，将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压力。公司若未能持续提升技术壁垒或优化成本控制，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或方向偏差，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流失风险，或将错失市场机遇。尤其核泵行业技术壁垒高，随着国产化进程加快，我国行业内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建以保持竞争力，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技术研发和产能布局，可能在新一轮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 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的风险

压缩机行业下游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天然气等领域，涉及炼油、烯烃及下游、芳烃及下游、高端化学品等多个方面，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显著。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的影响，传统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部分行业资本开支减少。报告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058,070.60 万元、2,278,376.87 万元和 2,085,739.75 万元，2025 年末累计在手订单金额有一定下降。若未来新兴领域（绿色合成氨、绿色甲醇等）发展不及预期，公司或将面临订单减少、收入下滑的风险。核电站建设作为核电用泵的主要下游，其发展受政策调整、能源结构调整及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核电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或投资规模缩减，核泵市场需求将受到抑制。

3、其他风险

(1) 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2)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投产前，或者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3) 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经营趋势、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测性信息与

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偏差。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假设的数据基础及预测性信息和引用的预测数据具有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预测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4) 国际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变动的风险

在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及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部分国家或地区采取的贸易政策导致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不断加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02%、8.34%和 **9.36%**。未来若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并引发公司主要合作方或潜在市场的关税及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及环境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1,100.0259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1,100.0259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11,000.2589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研发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清洁能源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核泵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为【】万元左右，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万元 5、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注：经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方磊、王健	赵启宁	李潇萌、李晨鸽、李远达、王诗雨、韩伟凡、卢鹏程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方磊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先

后负责或参与了工业富联(60113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菱动力(30073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粮液(000858.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古井贡酒(00059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宏达电子(30072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阿特斯(688472.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钒钛股份(000629.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飞龙股份(00253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方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健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于2021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派克新材(605123.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鸿合科技(002955.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杯电工(002533.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宏达电子(30072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等。王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赵启宁,于2022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建设银行(601939.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明略科技(2718.HK)港股IPO项目等。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潇萌、李晨鸽、李远达、**王诗雨、韩伟凡、卢鹏程**。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本保荐机构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上逐

层穿透后，存在本保荐机构少量持股的情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超过0.00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66%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 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4年8月30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5年2月11日、2025年6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资料，确认发行人前身沈鼓有限成立于2003年2月28日，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沈阳鼓风机厂改制设立而成。2010年10月29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沈鼓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截止目前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6]2008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6]2008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6]20088号《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6]2008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2008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79,900.23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100.0259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低于 5,000 万元。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总股本为 279,900.233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1,100.0259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20088 号），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二项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1.2 条第二项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	符合，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并结合公司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及公司利润规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符合，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45,799.33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	符合，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2,221.24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符合，2023-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金额为 445,930.94 万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中第 3.1.2 条下第二项的指标要求：“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和遵守相关规范，切实履行承诺。

事项	工作计划
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9、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10、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1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12、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

事项	工作计划
	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6年6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6年6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年6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方磊

王健

2026年6月25日

项目协办人:

赵启宁

2026年6月25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